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泰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即2024年9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附件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24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12月9日成立，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就其旗下"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D	017492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9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10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1	诺安聚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2	诺安聚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4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1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16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17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18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1
19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0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1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2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2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2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6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27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28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2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3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3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36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37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39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0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42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3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4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4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自202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邮你同赢"平台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邮你同赢"平台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8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邮你同赢"平台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邮你同赢"平台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邮你同赢"平台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邮你同赢"平台规定为准。

2、目前邮储银行仅在"邮你同赢"平台销售上述基金，后续邮储银行在其他渠道销售上述基金，具体以邮储银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6、投资者在"邮你同赢"平台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邮你同赢"平台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邮你同赢"平台的相关公告。

7、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0日起，通过国信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1805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信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丹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销售经理助理、渠道销售经理、渠道销售高级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电子商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尚烁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组合部研究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权益投资总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4年第8号)

公告送出